

采购项目编号：LZBE2025-1300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2025-2026 年新城区教育系统校园方责任险项目

合 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成交人（乙方）：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2025-2026 年新城区

教育系统校园方责任险项目

合同编号：XAXZ-GUORENP&C-202503

签订地点：西安市·新城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成交人（乙方）：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2025-2026 年度校园责任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BE2025-1300）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2025-2026 年教育系统校园方责任险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 00 时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投保范围和保费标准

1. 校园责任险投保范围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区属公办中小学、职校、幼儿园（以投保当年 9 月实际注册人数字为准）。

2. 校园责任险的保费标准

（1）校园方责任险每生每年保费 7 元；

(2) 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每生每年保费 3 元;

(3) 单人保费合计 10 元/人。

(二) 校园责任险赔偿限额

1. 校园方责任险

(1)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 (¥1600000 元)。

(2)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 (¥360000000 元)。

(3)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不设赔偿限额。

(4) 以上所有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2. 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

(1) 无过失责任险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 (¥1600000 元)。

(2)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 (¥360000000 元)。

(3)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不设赔偿限额。

(4) 以上所有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三) 承保服务

1. 成立承保服务工作小组

乙方成立承保服务工作小组，做好甲方及投保学校的各项承保工作，专项负责甲方的承保服务，包括承保资料的收集，保单和发票的开具，保全服务等，承保服务工作小组人员信息如下：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承保服务团队			
小组职务	姓名	职务	职责
组长	王云涛	西安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项目总指挥 总协调
副组长	平敏婷	西安中心支公司 副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 专属对接人
承保管理	张勇刚	省公司非车险部总经理	负责承保和理赔 管理事宜
	朱欢欢	中级核保人	负责核保和风险管理

	李庆麟	承保中心主任	负责承保管理
	米 艳	出单管理岗	负责出单管理
承保服务	谢 丹	承保管理岗	负责承保出单
	景雪倩	出单岗	负责出单及承保咨询
	郭李婷	客户经理	负责承保及批改
	马宇豪	客户经理	负责出单及资料归档

2. 快速出单: 自收到投保人的投保信息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险单和发票, 并及时送达指定地方, 起保日期为投保年的 9 月 1 日。

3. 不另外收取保费: 乙方承诺在保险期内全部被保险学校学生总数变动幅度不超过 5% (含 5%), 不另行收取保险费, 不增加保险费。

4. 保全服务: 在保险有效期内, 被保险学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 乙方在收到齐全的变更申请材料后, 按照被保险学校的通知, 乙方服务专员主动协助被保险学校填写批改申请表, 在得到被保险学校确认批改后, 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出具批单和发票等工作, 并于投保单位申请日的次日生效, 出具批单或发票送达被保险学校。

5. 累计赔偿限额: 无上限。

6. 免赔约定: 无免赔额度。

(四) 理赔服务

1. 成立理赔服务工作小组

乙方成立了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工作小组, 意在更好地开展理赔服务、安全宣传、事故风险预警、重大事故协调、通融赔付处理以及服务质量跟踪和完善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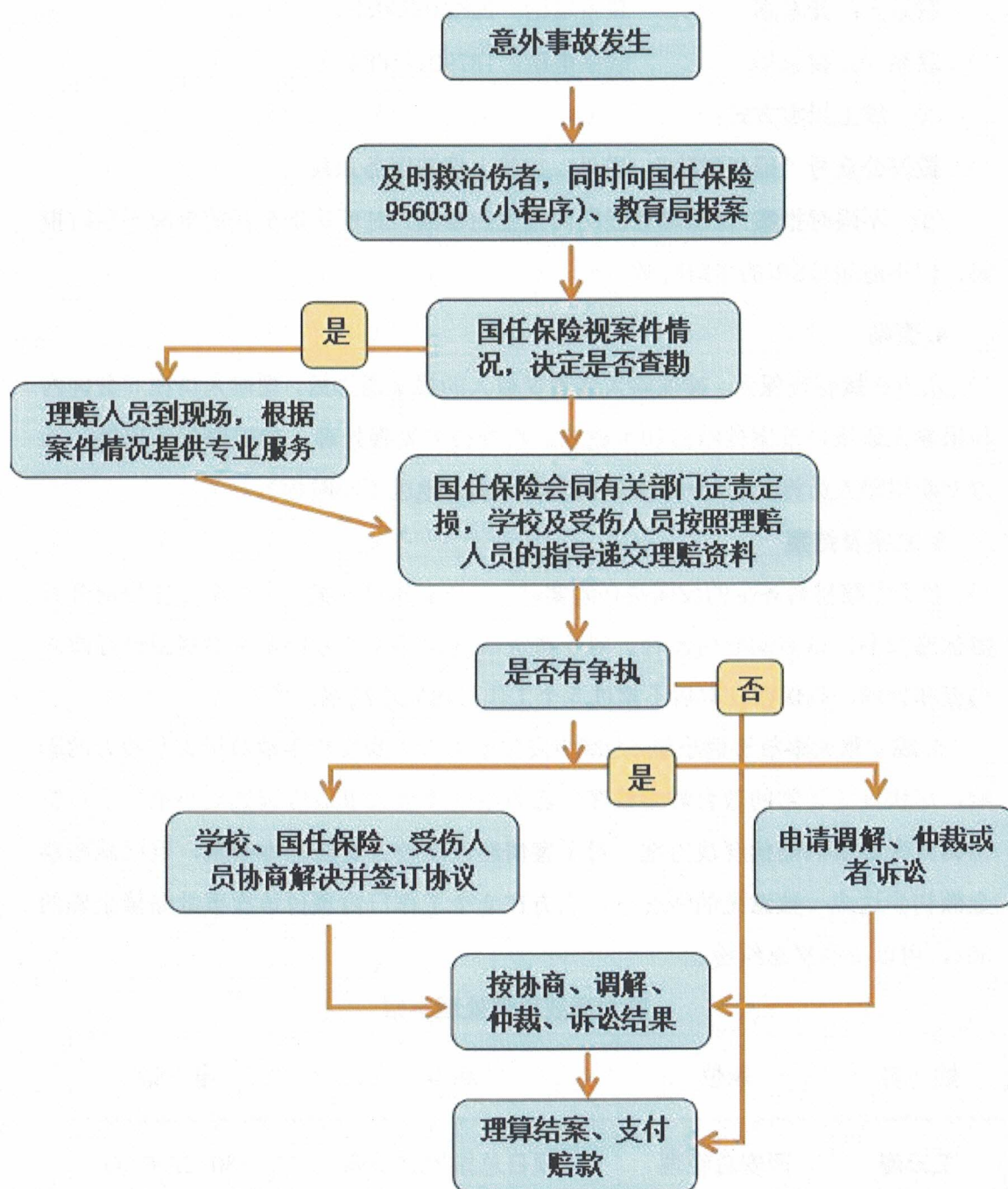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理赔服务团队			
小组职务	姓名	职务	职责
组长	王云涛	西安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项目总指挥 总协调
副组长	平敏婷	西安中心支公司 副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 专属对接人
理赔管理	张勇刚	省公司非车险部总经理	负责承保和理赔管理 事项
	聂同煜	省公司客户部经理	理赔负责人 重大案件协商处理
	聂军刚	非车险理赔主管	非车险核赔 通融赔付处理
理赔服务	周 燕	重案岗	住院慰问探视及伤者 调查
	丁泽东	责任险室主任	重大案件上门调解
	蒋 莉	合规岗	服务监督、质量跟踪
	崔志华	非车险理赔专员	案件查勘、理算、协议 赔付案件处理
	马宇豪	客户经理	上门收取赔案
	梁一奇	客户经理	上门收取赔案

2. 理赔流程

2.1 理赔工作指引



2.2 理赔工作流程



3. 7*24 小时接报案服务

乙方对所有保单进行全年无休 7*24 小时接报案，无论在何时发生保险事故，只要拨通国任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6030 或专属服务对接人联席电话，20 秒内即可进入国任客户服务处理流程，由服务专员进行及时处理。

① 专属服务对接人电话：

联系人：聂军刚 联系电话：18821659833

联系人：崔志华 联系电话：18792471684

② 线上报案方式：

微信公众号“国任财险”，详见2.10线上理赔服务系统。

③ 不限时报案：在保险责任期内发生的事故，对可认定责任的事故不限时报案，但不能超过2年的索赔时效。

4. 查勘

乙方在接到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报案通知后，理赔人员在 5 分钟内与报案人联系，就案件给出初步建议，指导校方妥善处理。如需要保留现场，乙方专职理赔人员将在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偏远地区 1 小时内）。

5. 立案及结案

对于索赔材料齐全的校园责任险案件，1 个工作日立案，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以启动赔付流程。对于重大疑难案件，乙方投入更多资源进行深入调查和处理，确保在立案后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案工作。

6. 成立重大事故协调小组：为减少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甲方和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乙方组建“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方责任基本明确，且已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次事故赔偿金额的 50%，用以协助平息纠纷。

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

姓 名	职 位	职 责	电 话
王云涛	西安总经理	项目总指挥总协调	13072906799
平敏婷	西安副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专属对接人	13379509277
张勇刚	陕西理赔部经理	承保、理赔协调岗	18681895166
聂军刚	西安理赔部经理	重大案件协商处理	18821659833

7. 上门收取理赔资料：乙方将定期前往学校，收取理赔资料，并向学生、校方提供保险业务咨询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 (1) 发生保险事故，电话回访或现场查勘后，指导校方妥善处理事故时，并明确告知所需理赔材料。
- (2) 理赔材料收集完整后，接到校方电话，当日至校方收取理赔资料。
- (3) 学校提出要求加急处理的案件，乙方会第一时间赶赴学校并优先处理赔案。
- (4) 收取资料小组成员：

姓 名	职 位	职 责	电 话
梁 广	人伤岗	案件查勘、理算、协议赔付 案件、上门收取赔案	18682908608
马宇豪	客户经理	案件查勘、伤者调查 理算、上门收取赔案	15249249581
梁一奇	客户经理	提供风险防控建议 上门收取赔案	13309270523

8. 信息变更及时通知：为了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果服务团队或热线电话发生调整或变化，乙方将在 1 日内以书面盖章的函件形式通知相关单位。

(五) 法律援助服务

凭借以往承保校方责任保险经验，乙方深知学校与学生家长往往就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会产生许多纠纷，更甚至会矛盾升级导致诉讼。理赔协调过程自然成为重要环节，既要协助学校妥善处理纠纷善后事宜，又要最大限度保证双方的利益，因此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内容包括：

- 1. 在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
- 2. 学校与学生家长就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指派专人负责协调学校和家长的矛盾。
- 3. 学校与学生家长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乙方承诺为

学校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4. 学校与学生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如教育部门已为学校安排代理律师或者学校经甲方同意自行聘请律师，乙方认可诉讼结论。

(六) 增值服务

1. 医疗跟踪服务体系

乙方承诺在接到人伤报案后实行专员医疗跟踪服务：

- ① 设置医疗跟踪专员，保障每一件人伤事故都有专员进行医疗跟踪服务；
- ② 伤残等级鉴定服务，乙方专员在伤者提出进行伤残等级鉴定时能提供全程引导服务，帮助伤者解决鉴定伤残等级过程遇到的困难。

2. 防灾防损及风险排查服务

乙方以专业、丰富的风险管理技术，为甲方提供全面的风险管理服务。帮助被保险人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理念，完善其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现场的安全风险隐患，切实提高被保险人的风险管理能力，降低人身意外风险。

3. 提供大型活动保险方案

乙方全力协助甲方对被保险学校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4. 《信息汇编》服务

乙方不定期对近年来发生的各类意外事故、先进的安全管理经验、生产过程中各种防护措施等，包括常见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及其他行业最近发生重大事故进行筛选，编写《安全管理信息与事故案例汇编》，免费发送至每个工作人员，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对一线人员宣传安全施工的相关知识。

5. 查勘车学校活动保障服务

乙方开启爱心服务活动，在甲方辖区内学校举办重大活动、中考高考期间，可以派遣查勘车驻场或随时响应，提供现场保障服务，为学校和学生构建多功能保险安全网。

6. 预约上门服务

乙方承诺做到服务“四上门”，即上门宣传、上门送单、上门防损、上门理赔；

为了不影响被保险人的正常工作秩序，乙方的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在上门前进行电话预约，在征得学校相关许可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准时上门提供服务。

7. 健康心理专题讲座

聘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或者心理辅导专家对承保区域内的学校的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讲座，解答学生的疑问困惑，帮助学生树立健康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七) 特色服务

1. 一袋式理赔服务创新

乙方推出的“一袋式”理赔服务，是一种全新的、高度集成的服务模式。乙方准备一个包含所有必要理赔材料清单、详细理赔流程说明、以及专属理赔专员联系方式的“理赔服务袋”。这个“袋子”不仅简化了理赔过程中的繁琐步骤，确保被保险学校和学生家长能够轻松获取所有关键信息和指导。

2. 绿色通道优先服务体验

为了更好地服务甲方，乙方特别开通了绿色通道优先服务。甲方在办理保险相关事宜时，将享受到专人指引、优先办理等特权。在绿色通道下，甲方每一项需求都将得到快速响应和高效处理。

3. 住院慰问探视的人文关怀

当学生或教工因意外事故住院时，乙方派遣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人员前往医院，进行温馨的慰问与探视。不仅与医生沟通了解病情，还为学生提供心理疏导，传递关怀与鼓励。同时向家长解释保险条款，减轻他们的经济负担和心理压力。

4. 磕牙事故的特别关怀与灵活赔付

在校内发生的磕牙事故，往往给学生带来长期的影响，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处理赔付事宜。乙方充分考虑到学生可能需要多次治疗甚至成年后的修复治疗，因此将通过协议方式赔付相关费用。

5. 保险事故协调处理机制的建立

为了高效处理小额赔案及纠纷，乙方设立专业的保险事故协调处理团队，由经验丰富的理赔专家和客服人员组成，负责提供理赔指导、协助学校与伤者家长沟通等工作。通过及时介入、公正处理，乙方确保每一起案件都能得到妥善处理，维护学校和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

6. 通融赔付机制

对于乙方已经认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如甲方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将由校方责任保险重大事故协调小组讨论，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充分采纳甲方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定责、定损及处理意见，酌情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减轻学校压力，避免纠纷。

7. 索赔流程的简化与高效

简化索赔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手续。乙方配备专人指导被保险学校办理索赔手续，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加快理赔审核速度，确保理赔过程高效、便捷。

8. 充分协商与认同机制的建立

对于特殊情况及疑难案件，乙方坚持与被保险人进行充分协商的原则，尊重被保险人的意见和诉求，通过友好沟通达成共识。认同甲方对特殊事故的处理意见，共同维护学生及学校的权益。这种充分协商与认同机制的建立，有助于更好地处理复杂案件，提升被保险学校和家长的满意度。

9. 定期回访与满意度提升的持续努力

乙方定期向学校、教育局及家长收集反馈意见，了解需求和期望。根据反馈结果，及时调整服务策略、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通过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评估服务效果，确保服务始终符合客户的期望和需求。

10. 高层监督与保障机制的强化

为了确保校方责任保险的承保及理赔服务质量达到最高标准，乙方总经理室成员亲自参与监督工作。成立了专项管理机制，对承保及理赔工作进行全面、深入的监督和管理。通过高层的直接参与和严格监督，确保每一项工作都符合公司的服务承诺和质量标准，履行服务承诺、提升服务质量。

11. 协助建立校园风险事故预防机制方案

乙方通过多年积累的风险管控经验，针对学校的潜在易发风险做了相应的风险事故预防机制方案，发挥央企优势，联系风险专家为承保学校制作专属风险事故预防机制，协助提升学校安全管理水平。

(八) 赔偿范围与项目

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凭借乙方以往校方责任保险赔案的经验，现总结赔偿标准如下：

序号	赔偿范围	法律依据	计算公式	赔偿项目
1	医疗费	第 17 条 第 19 条	医疗费赔偿金额=诊疗费+医药费+住院费+其他	合理的医疗费用为基数，按校方应承担的责任计算
2	住院伙食补助费	第 23 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赔偿金额=补助标准×住院天数	50 元/天
3	营养费	第 24 条	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根据实际病情及医嘱、年龄等因素酌情给予给付，给付金额 20 元/天—50 元/天
4	监护人误工费	第 20 条	误工费赔偿金额=误工收入×误工时间	根据实际病情确定误工天数。 给付需提供：误工证明、银行流水清单。若不能提供银行流水清单，误工给付标准一天 60 元—80 元。
5	护理费	第 21 条	护理费赔偿金额=交通事故发生地护工同等级别护理劳务报酬标准×护理天数	以住院时间及出院后依据医嘱计算护理期限，护理费用标准 80 元—120 元，并提供护理资料
6	交通费	第 22 条	交通费赔偿金额=实际发生费用	以就医期间，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就医以及转院的交通费用
7	残疾用具费	第 26 条	残疾用具费=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	以实际发生的医疗票据金额为准
8	残疾等级鉴定费	—	—	此项费用由乙方给付，以票据金额为准
9	伤残赔偿金	第 25 条	残疾赔偿金额=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居民人均收入×伤残系数×赔偿年限	按城镇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纯收入为准，自定残之日起按 20 年计算
10	丧葬费	第 27 条	丧葬费赔偿金额=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 个月	按陕西省上年度平均工资，6 个月总额计算
11	死亡赔偿金	第 29 条	死亡赔偿金额=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人均收入×20 年	以死亡赔偿金额为基数，按校方应承担的责任比例计算
12	法律费用	—	—	此项费用由乙方给付
13	施救费用	—	—	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乙方给付

注：赔偿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四条 保险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保险费按下列要求支付价款：

被保险学校按实际注册学生数于合同签订后按每学年度结算；

校方责任保险年保费=10 元*投保年度 9 月 1 日实际在册人数

（二）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三）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取保费账户名称及账号为：

账户名称：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01902900052536285

行 号：105791000073

（四）结算单位：甲方负责结算，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保险费。
-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业务管理

- (一)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报送《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校（园）方责任保险情况汇总表》《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校方责任保险赔款情况汇总表》，承诺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完整，无隐瞒；
- (二) 按照要求，为被保险学校建立专门的档案，执行业务管理所需的相关手续，开展跟踪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争议：

- (一)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三) 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 (一) 国任保险校方责任保险条款
- (二) 国任保险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一路61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704011130000000814 电话：029-87451794 签约日期：2025年 8 月 25 日	乙方名称（盖章）：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39号御溪望城4号楼22层南侧、北侧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61001902900052536285 电话：029-89527050 签约日期：2025年 8 月 25 日
---	---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方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423091201807290385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取得合法资格的普通教育机构,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 因下列情况之一导致注册学员的人身伤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教职员工擅离工作岗位, 不履行职责的;
- (二) 学校安排学生集体活动, 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
- (三) 学校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 (四)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食品、饮用水不符合卫生标准的;
- (五) 学校组织或安排的劳动、体育运动等体力活动超出正常学生生理承受能力的;
- (六) 明知学生体质特异, 不适应某种场合或活动, 在教学生活安排中教职员工未予以适当照顾的;
- (七) 事故发生后, 学校未采取措施及时救护的;
- (八) 教职员工殴打、体罚学生的;
- (九) 发生依法应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其他意外事故的。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宣布结束, 学生已脱离被保险人管理范围的;
- (二)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其教学、建筑设施不安全, 仍继续使用的;
- (三) 学生自伤、自杀, 学校及其教职员没有过错的;
- (四) 学生体质特异, 被保险人事先不知情的;
- (五) 学生本人或他人过错, 而被保险人的行为并无不当的。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七)被保险人默许或放任其教职员工殴打、体罚学生的行为；

(八)学生打架、斗殴、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但不包括学生在学校范围内被殴打时的正当防卫行为；

(九)学生突发疾病，被保险人采取的救护措施并无不当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学生在被保险人安排的实习单位实习期间遭受人身伤害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精神损害赔偿；

(六)间接损失；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八)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教育工作者纪律，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关心、爱护、教育注册学员，使其遵纪守法，对所拥有的建筑物、设施及时进行检查、维护和修缮，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予以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時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 造成受害人身伤害的, 应包括: 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受害人的伤害程度证明: 受害人伤残的, 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受害人死亡的, 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经判决或仲裁的, 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 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四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 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保险人扣除 3%手续费后， 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按短期费率计收， 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 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 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 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按日比例计收， 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 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 退还投保人。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